

「臺中市政府修正封溪護魚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河段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暨「本區油車第圳溪封溪護魚是否續辦討論」

建議表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建議內容： _____

建議理由： _____

填妥相關資料後請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電話：04-23397128 轉 337、傳真：04-23330341、電子信箱：magicegg@taichung.gov.tw)